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一）董事會秘書為公司與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提交證券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佈置的任務；（二）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報告和文件；（三）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四）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促使公司及時、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六）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文件和記錄；（八）幫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九）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決議時，及時提醒董事會，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應當把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十）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十一）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所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會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與ESG、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請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三）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根據需要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四）審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內控制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執行情況，並對違規責任人進行責任追究提出建議；（五）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二）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四）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五）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一）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來制定薪酬計劃及方案；（二）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應包括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戒的主要方案和公司制度；（三）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评；（四）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五）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應當為各級黨組織及其紀律檢查機構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列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用中列支。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為5-7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1-2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人，設紀委書記1人。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紀擔任黨委副書記。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黨委書記的，根據企業實際，黨委書記可由黨員組織擔任，也可單獨配備。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黨委的主要職責：（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決策部署和市委黨委及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八）加強公司黨委會議事規則、紀辦辦公會工作制度等，明確黨委議事的原則、範圍、議題、方法和紀律、落實與監督，形成黨委參與公司重大問題決策的體制機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四條（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一）董事會秘書為公司與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提交證券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佈置的任務；（二）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報告和文件；（三）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四）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促使公司及時、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六）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文件和記錄；（八）幫助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九）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決議時，及時提醒董事會，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的，應當把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公司全體董事；（十）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十一）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所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會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入選及其任期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权激励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像授權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應當為各級黨組織及其紀律檢查機構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列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用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黨委班子成員為5-7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1-2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人，設紀委書記1人。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紀擔任黨委副書記。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黨委書記的，根據企業實際，黨委書記可由黨員組織擔任，也可單獨配備。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黨委的主要職責：（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決策部署和市委黨委及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五）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八）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黨委通過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等制度，明確、落實和監督黨委議事的原則、範圍、議題、方法和紀律，形成黨委參與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決策的機制。

第一百六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組織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訂公司的具體章程；（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對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對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列帳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持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責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郵件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和香港《文匯報》或香港《南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文匯報》或香港《南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文匯報》或香港《南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議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5日內向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議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規定清償前，將不參與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訂公司的具體章程；（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對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對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列帳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持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責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郵件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和香港《文匯報》或香港《南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文匯報》或香港《南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文匯報》或香港《南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議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5日內向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議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規定清償前，將不參與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下」，都含本數；「